

「大甲火車站前停車場及附屬設施興建委託民間參與先期規劃與招商作業託專業服務」案公聽會規劃內容摘要

簡要

大甲火車站及周邊區域本為本區城鄉發展人文精華所在，同時每年的節慶活動、鎮瀾宮的宗教活動的動能效益，為同時提供來本區的遊客所需的基本服務及提高民眾進行相關遊憩滿意程度，進行停車空間及遊憩相關規劃是急需的重大工作。緣此，解決計畫區內日趨嚴重之停車位不足問題，於火車站前及周邊閒置空間改建為立體停車場等設施，改善本區停車空間，紓解火車站區域周邊交通。

基地位置

本案基地於臺中市大甲區的大甲里，主要位於大甲的市中心主要地帶，與大甲火車站緊臨屬於臺鐵鐵路用地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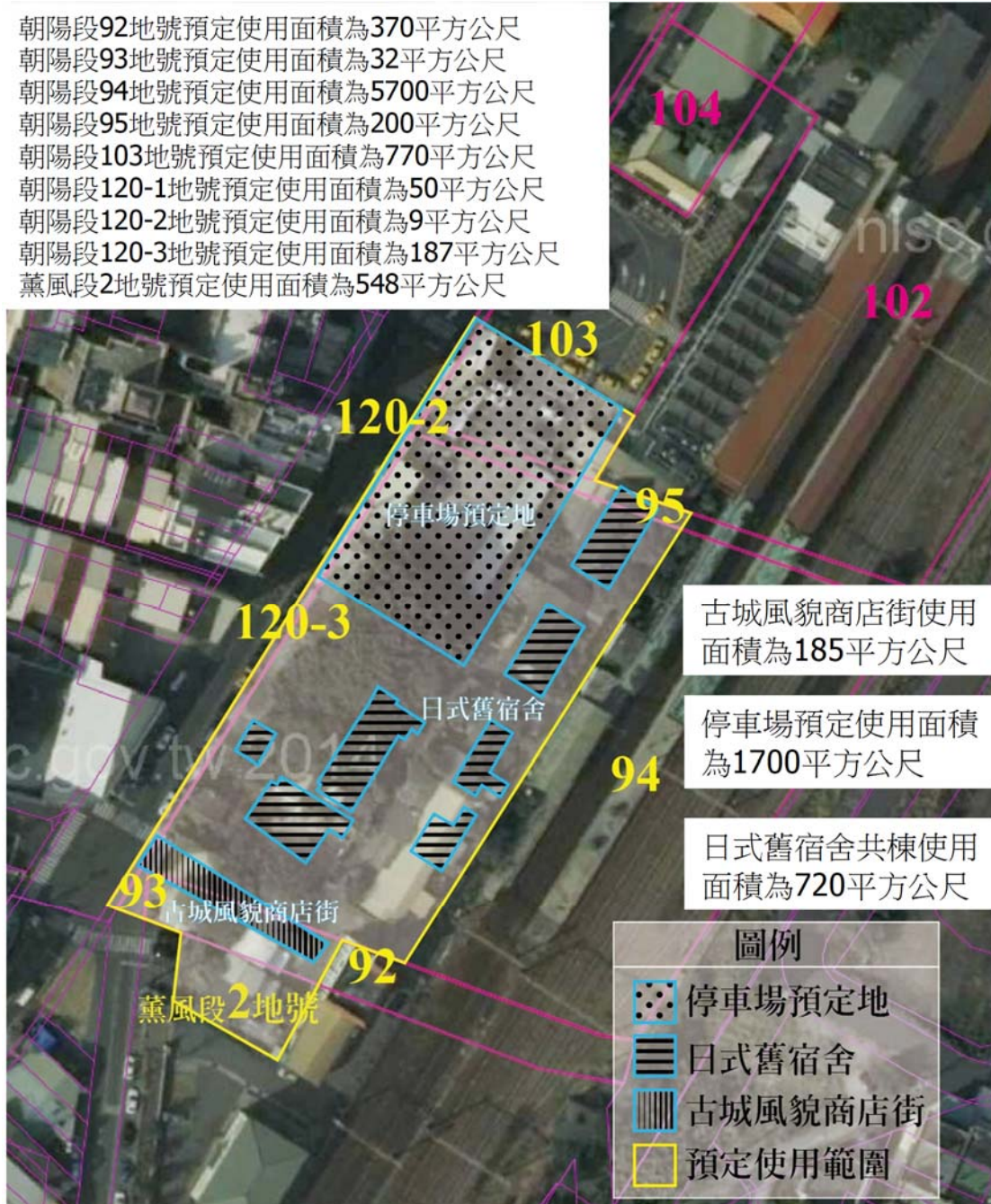
基地主要地號為朝陽段 92、93、94、95、103、120-1、120-2、120-3 號及薰風段 2 號等，土地使用上多為商業機能及鐵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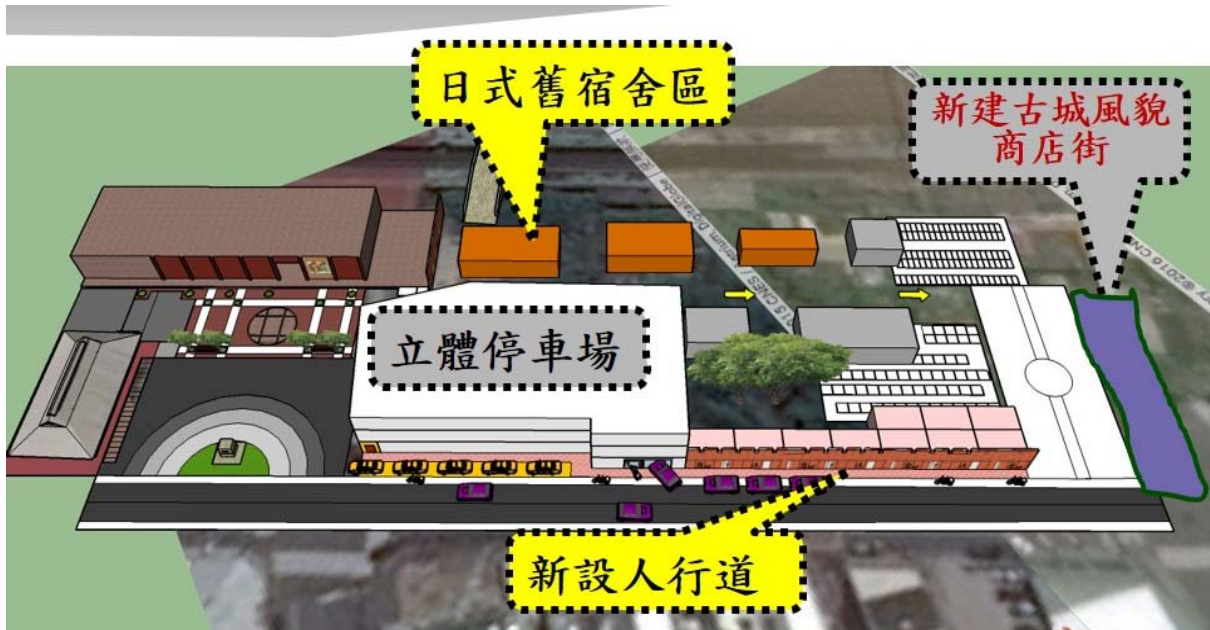
基地初步規劃及營運構想

1. 基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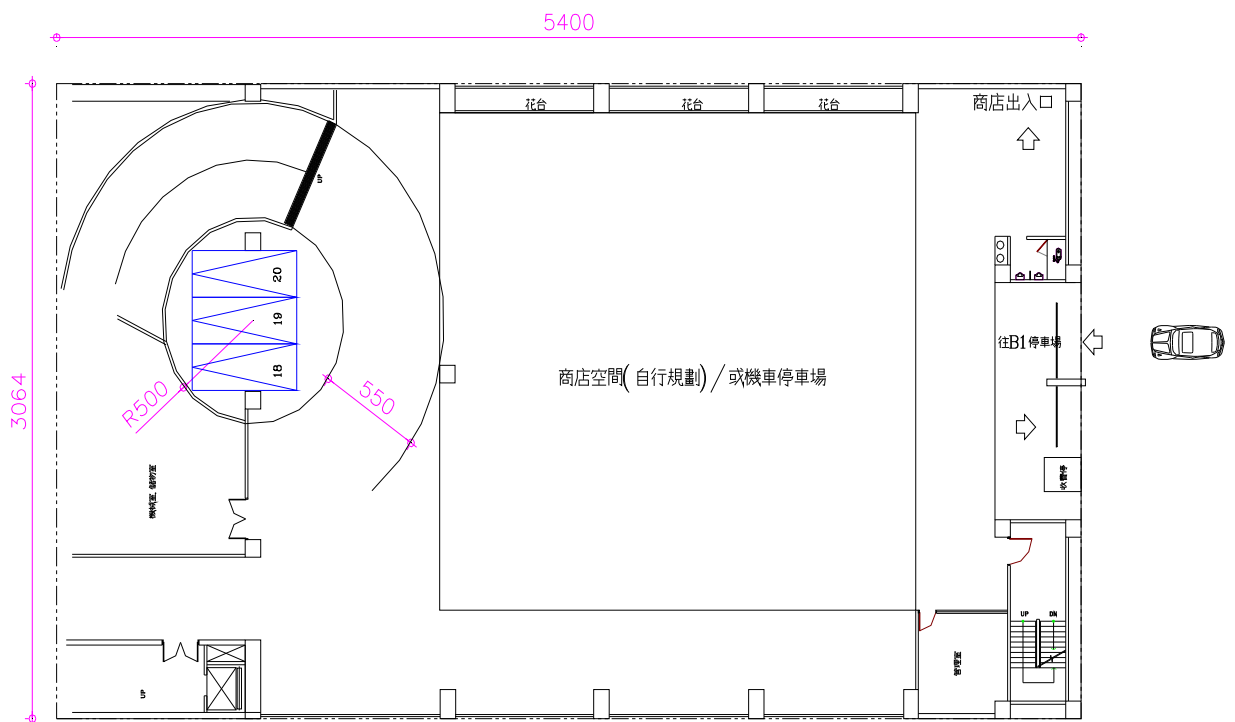
朝陽段92地號預定使用面積為370平方公尺
朝陽段93地號預定使用面積為32平方公尺
朝陽段94地號預定使用面積為5700平方公尺
朝陽段95地號預定使用面積為200平方公尺
朝陽段103地號預定使用面積為770平方公尺
朝陽段120-1地號預定使用面積為50平方公尺
朝陽段120-2地號預定使用面積為9平方公尺
朝陽段120-3地號預定使用面積為187平方公尺
薰風段2地號預定使用面積為548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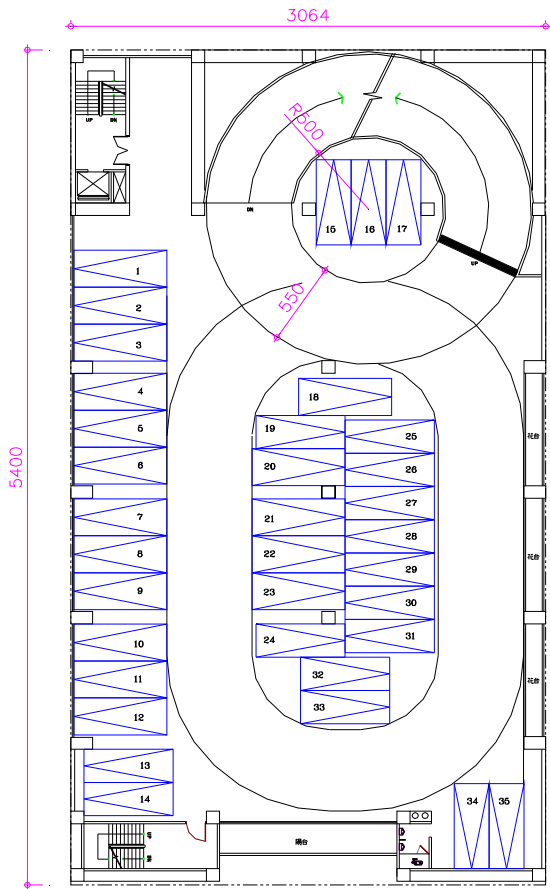
2. 營運構想



3. 基本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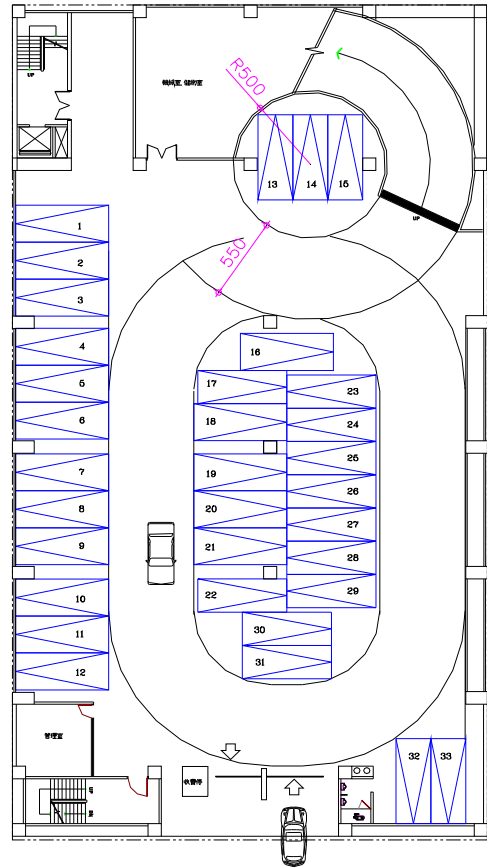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單位: 公分



大車位(250*600cm)=17輛
 中小車位(225*575cm)=18輛

一層共35輛
 二層共70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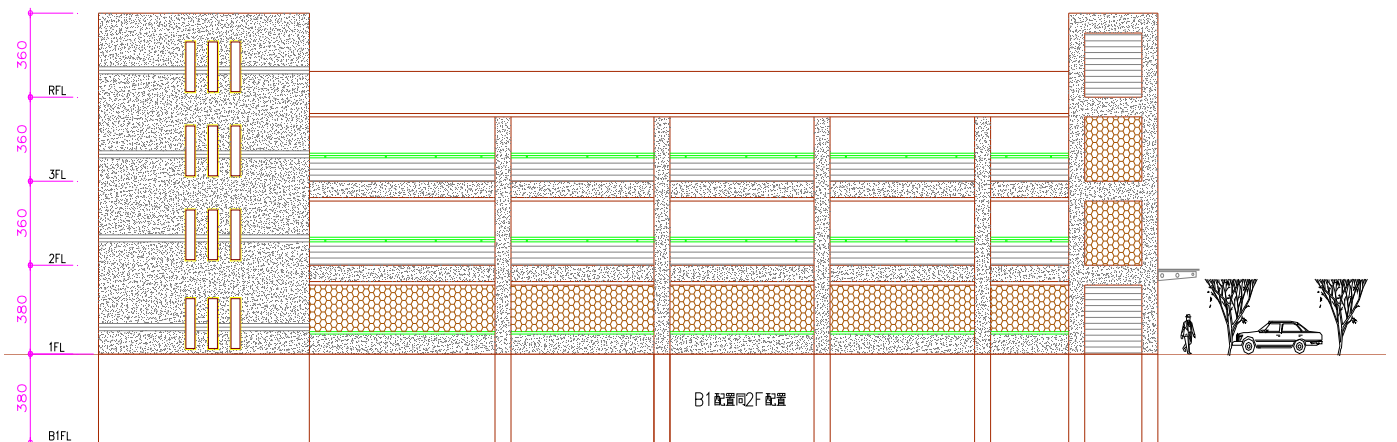
二至三樓平面圖 單位: 公分



大車位(250*600cm)=17輛
 中小車位(225*575cm)=16輛

一層共33輛

B1平面圖 單位: 公分



左向立面圖 單位: 公分

法令依據

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開發方式：BOT—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期屆滿後，移轉權利予政府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主辦機關與執行單位

主辦機關：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公用建設課

地址：437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電話：(04)26872101 分機 243

聯絡人：張辰祥

執行單位：奇昱數位有限公司

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8 巷 5 弄 20 號

電話：(04)2723002 分機 211

聯絡人：張集毓